

# 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7975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

2.2 招标编号：BXCZ[2019]040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第十三大街，主要内容包括150m生态苗圃园林、东侧50m园林景观带、街角园林绿地（十三大街与310国道街角新建、郑开大道街角提升）；辅助内容为喷灌工程、厕所/环卫驿站建设、地面铺装等。

2.5投资总额：约17975万元（标段1：54950890元；标段2：27151320元；标段3：97647790元）

2.6 建设地点：开封市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

1. 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东侧50m园林绿化施工标段
2. 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街角绿地施工标段
3. 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国道310段）东侧绿化项目东侧150m生态苗圃园林施工标段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9工期要求：计划工期60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10质量要求：合格（养护期2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和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3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园林综合类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工程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类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 3.4 财务要求：提供2016、2017、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3.5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以来连续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
-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
- 3.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1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23389262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22230123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六大街

